



關於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 313/E224/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現時，在本澳公共道路通行的機動車輛，必須按照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號法令之規定，強制購買民事責任保險；而按同一法令第十五條之規定，涉及該法令所指之保險合同，將優先對身體侵害賠償保險金。此外，該法令亦規範了在保險人被宣告破產、不知悉責任人或不受有效或產生效力之保險保障的情況下，“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有權限對受強制保險約束之車輛造成事故而引致之死亡或身體侵害，作損害賠償。上述的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法定制度，已為道路使用者提供了相應的保障。

而社會工作局依據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或家團發放援助金的制度》，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團，提供相應的社會援助；旨在使有關的個人或家團的功能得以重新平衡，以解決或紓緩因為經濟困難而引發的問題。因此，法規訂明了經濟貧乏狀況的範圍、條件及申請人



義務。

對於因受交通意外傷亡的受害人或其家屬，有可能面對突如其來的經濟困難，為此，社會工作局與治安警察局早年已建立機制，在當事人或其家屬的同意下聯繫相關人士；倘有需要，可向其發放偶發性援助金，為其提供即時緊急援助。特區政府未有設立類似香港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現時由社會工作局所提供的偶發性援助金具有更大的彈性，發放的對象只要因遇有特殊情況而陷入經濟貧乏狀況，或導致經濟狀況惡化的個人或家團，均可提出申請，而發放的方式屬一次性，金額視乎實際開支以及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團的具體情況而定；有關的做法能針對性地支援有需要的人士外，亦能達至精準援助的目的。

然而，倘若受害人因有關意外而導致個人或家團的經濟出現較長時間處於貧乏的情況，受害人或其家屬亦可透過上述援助金制度，在符合相關規範條件下，申請一般援助金，以滿足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除上述的經濟支援外，社會工作局亦透過社工/心理輔導等專業人員，評估受害家庭的需要，適時進行輔導、社會資源提供及轉介各類社會服務設施的服務，為受害家庭提供更為整全的支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李振宇議員對相關事件的關注。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8年4月20日